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1家分公司、2家全资子公司、2家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和企业文化；

业务层面：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工程管理、广告经营开发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筹资管理、担保管理、行政事务管理、投资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内部审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和财务预算管理等15个流程。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规划、资金管理、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融资管理、采购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手册》等制度规范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潜在错报金额大小，确定缺陷类型，设定某项财务报告控制缺陷造成的潜在错报金额为 M ：

若， $M \geq$ 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集团合并报表年度利润总额 10% 与年末总资产 1% 的较小者，认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的 $20\% \leq M <$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

大缺陷认定标准，认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 定性标准

当某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具有以下特征之一时，我们认定该缺陷为重大缺陷：

- ①涉及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舞弊行为；
- ②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③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当某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具有以下特征之一时，我们认定该缺陷为重要缺陷：

- ①涉及到企业会计准则应用和会计政策选择；
- ②涉及到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
- ③涉及到反舞弊程序和反舞弊控制措施；
- ④其他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或超过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根据某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公司财产损失大小，确定缺陷类型，设定某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公司直接财产损失为 L：

若， $L \geq 5000$ 万元，认定该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为重大缺陷；

若， $1000 \text{ 万元} \leq L < 5000 \text{ 万元}$ ，认定该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为重要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 定性标准

当至少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认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 ①公司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或程序运行无效；
- ②出现重大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情况；

③前期内部控制评价结果中存在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⑤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和公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导致公司战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无法完成；对公司声誉有重大负面影响。

当至少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认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

①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②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③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

④其他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重要影响；对公司战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完成产生重要影响；对公司声誉产生重要负面影响的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黄祥谈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9 日